

检验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: 中为检字第 240815004 号

产品名称: 防爆激光气体监测一体化摄像仪

产品型号: DH-EPT-9A1425-HNR -TDL

申请公司: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


深圳市中为检验技术有限公司
检验检测报告

产品名称	防爆激光气体监测一体化摄像机	产品型号	DH-EPT-9A1425-HNR -TDL
申请单位名称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申请单位地址	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
制造单位名称	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制造单位地址	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7 号
来样方式	委托方送样	到样时间	2024 年 08 月 15 日
样品数量	1 个	测试时间	2024 年 08 月 21 日- 10 月 11 日
样品状态说明	额定参数：220V~ 1A 78W。 送检样品外观完好、状态正常，适宜检验。		
检验地点	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横岗社区力嘉路 109 号 1A106。		
检验依据	GB 7247.1-2012 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判定依据	GB 7247.1-2012 《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：设备分类、要求》		
检验项目	激光安全等级。		
检验结论	防爆激光气体监测一体化摄像机激光安全等级为 1 类，详见报告后续页面。 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8 日		
备注	本次主测型号 DH-EPT-9A1425-HNR -TDL 与覆盖型号 DH-EPT-9A1433-HNR-TDL、DH-EPT-9A14BCD-XYZ-XYZ-HFP、DH-EPT-9A1ABCD-XYZ-XYZ-HFP：仅型号命名及外观装饰不同，其他均相同。差异不影响产品安全性和性能。		
可能的检验情况判定适用说明	P：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。 N：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。 F：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		

编制：周福磊

审核：龙涛

批准：赵反中

标记副本：

下面的插图可能只是草稿。制造商应将激光标签固定在产品的适当位置。



标签 1：说明标记